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25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約74,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1,760	142,8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3,868)</u>	<u>(217,318)</u>
毛利(損)		7,892	(74,46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21	478
行政開支		(18,239)	(14,167)
融資成本	6	<u>(1,042)</u>	<u>(661)</u>
除稅前虧損		(9,968)	(88,816)
所得稅抵免	7	<u>1,823</u>	<u>1,924</u>
年內虧損		<u><u>(8,145)</u></u>	<u><u>(86,892)</u></u>
其他綜合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u><u>(8,145)</u></u>	<u><u>(86,89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5)	(86,892)
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u><u>(8,145)</u></u>	<u><u>(86,89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5)	(86,892)
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u><u>(8,145)</u></u>	<u><u>(86,892)</u></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1)</u></u>	<u><u>(11.3)</u></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820	25,493
使用權資產		471	—
商譽		2	—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5,293
		<u>13,293</u>	<u>40,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450	16,850
合約資產	11	56,475	43,523
受限制銀行結存		15,45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579	12,997
		<u>106,987</u>	<u>73,3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517	3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0
租賃負債		442	—
		<u>40,959</u>	<u>32,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6,028</u>	<u>40,5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321</u>	<u>81,32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9	3,485
		<u>1,697</u>	<u>3,485</u>
淨資產		<u>77,624</u>	<u>77,8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48	7,678
儲備		69,576	70,162
		<u>77,624</u>	<u>77,840</u>
本公司擁有人佔有權益		77,624	77,840
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總權益		<u>77,624</u>	<u>77,840</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前直接控股公司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China Centur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向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hina Century於聯交所分別進一步出售本公司201,185,000股及134,02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杰豹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股東。其最終控股方為鄒航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7,6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0,5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已仔細考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財務來源為其經營撥資，包括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其最終控制方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2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42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30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30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作出重大的定義的修訂。尤其是該等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該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重大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22	–
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私人領域	523	5,674
– 公共領域	250,915	137,178
	<u>251,760</u>	<u>142,852</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	251,438	142,852
在某一點時間確認	322	–
	<u>251,760</u>	<u>142,852</u>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建築合約交易價格為約175,0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125,000港元)。董事預期所有未履行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著重於業務性質。

年內，隨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業務，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建築及地盤平整業務 – 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
- b. 貿易業務 – 銷售液化天然氣

(i)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液化天然氣交付地點及項目施工地點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液化天然氣	322	–
香港 – 建築項目	251,438	142,852
	<u>251,760</u>	<u>142,852</u>

(ii)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107,648	102,967
客戶 B	51,523	不適用*
客戶 C	51,130	不適用*
客戶 D	39,977	31,667
	<u>39,977</u>	<u>31,667</u>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6	11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96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71	–
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332	359
其他	156	9
	<u>1,421</u>	<u>47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55
– 有抵押貸款	1,013	–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9	606
	<u>1,042</u>	<u>66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30,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有關貸款已於報告期末前悉數償清。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遞延稅項	<u>(1,826)</u>	<u>(1,924)</u>
	<u>(1,823)</u>	<u>(1,92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征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結轉以悉數抵銷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且上年度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關於進一步擴大適用於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政策範圍的通知》，本集團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中國實體年應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者，享受其應課稅收入20%或25%的優惠稅率，免繳餘下75%稅款。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145)</u>	<u>(86,892)</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6,654</u>	<u>767,750</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368	12,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82</u>	<u>4,679</u>
	<u>7,450</u>	<u>16,85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約15,435,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建築合約的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建築合約的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有關向中國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須於每個月底作出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150	12,063
31-60日	1,708	108
61-120日	510	-
	<u>4,368</u>	<u>12,171</u>

11.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未開發票收益	24,863	17,335
建築合約應收保留金	<u>31,612</u>	<u>26,188</u>
	<u>56,475</u>	<u>43,52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97,748,000港元。

本集團建築合約通常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本集團亦基本上同意就5%至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至兩年保證期。因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的權利按合約規定須待客戶於若干期間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期結束為止。

合約資產亦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日期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363	11,530
應付保留金(附註)	4,681	2,402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	12,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73	6,549
	<u>40,517</u>	<u>32,481</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付保留金約為3,7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8,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就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言，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17	4,223
31 – 60日	4,959	4,326
61 – 90日	676	2,164
91 – 365日	3,311	817
	<u>16,363</u>	<u>11,53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日後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結構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年內，為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決定在中國探索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報告期間，在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益為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七個項目(二零一九年：五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8,200,000港元)。大多數項目乃短期項目，且規模較小。報告期間，總合約金額約為60,900,000港元的三個項目已竣工，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61,100,000港元(包括變更指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與離島區地盤平整、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海洋工程有關的五個項目(二零一九年：四個)，總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100,000港元)。五個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貢獻營業額51,100,000港元。餘下三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96,300,000港元，其中約7,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在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493,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7,700,000港元(包括變更指令)已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清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狀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離島區	機場道路改道及人行道修復	在建	13.6
離島區	石料移除	已竣工	10.6
離島區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頭破除	在建	13.6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	310.0
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穩定工程	在建	60.4
離島區	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	2.3
沙田區	地盤清理、拆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在建	32.6
離島區	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	61.4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已竣工	25.8
離島區	海洋工程*	已竣工	24.5

* 於回顧期間新獲授

前景

二零二零年將會是機遇與挑戰並存。就香港業務而言，政府有關基建方面的計劃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不良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狀況，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會繼續擴大買賣液化天然氣的同時探索其他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香港及中國業務。本集團將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上述的中國業務量及本集團將在香港及中國積極尋找任何其他的潛在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25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8,900,000港元或76.2%。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接獲更多的項目。此外，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帶來約300,000港元的小額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13項目貢獻，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六個項目貢獻。年內，本集團已接獲五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46,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接獲四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98,1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74,500,000港元有所好轉。除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外，管理層對成本、工程質量及項目竣工的時間實行嚴格把控。因此，因工程進度延遲而導致項目成本意外增加的項目減少，且本集團大幅減低於我們其中一名總承包商發出的變更指令(導致二零一九年錄得重大毛損)的涉及程度。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28.2%。該增加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900,000港元)。虧損減少78,800,000港元或90.7%主要由於盈利項目增加，及上述管理層為避免任何在建工程延遲而引致意外成本所實行的更為嚴格的把控。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約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000,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九年：零)。

股份配售事項及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完成配售合共37,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80%)。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該等股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為將物色到的潛在業務機會提供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本由約7,700,000港元增加至約8,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8,900,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用作年利率為8.0%，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九個月期貸款的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提前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中國的業務量約為3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的0.1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1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66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6,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China Century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出售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股份」)、201,185,000股股份及134,020,000股股份。第一批已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已出售予杰豹集團有限公司(「杰豹」)(「出售事項」)。上述第二批及第三批按均價0.435港元於交易所進行交易。所有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杰豹成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杰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變動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 a) 張承周先生及曹俊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曹謙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執行董事之變更：

- a) 曹謙先生（「曹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葉偉勝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c) 李智明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d)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

- a)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b) 王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4) 李湘忠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

(5)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a)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b)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王鋒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仍在物色任何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變動期間，行政總裁的職位持續空缺，其職責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葉先生承擔。此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儘管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現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家明先生、鐘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末期業績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除本公告「董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rishholdings.com)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鐘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